附件8

# 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指南

一、各赛区的裁判员、工作人员、转播及媒体人员、志愿者等，均适用于本章内容。

二、赛区须对参与比赛工作的上述所有工作人员，建立健康档案。不同的工作人员群体，须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人，负责与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进行沟通。

(一)上述比赛工作人员，应保证在比赛期间每天进行两次体温检测，不得超过37.3℃，体温合格者方可上岗工作。

(二)上述比赛工作人员，如需乘坐飞机、火车等长途交通工具前往、离开赛区，旅行途中须佩戴口罩，应尽可能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。同时，应妥善保管个人购票信息。

(三)上述比赛工作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赛区疫情防控相关制度，统一住宿，统一就餐，统一乘坐交通工具，严禁擅自离开酒店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提前向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申请，并遵守相关防疫措施和检查程序。

(四)上述比赛工作人员，除裁判员在比赛开始前至比赛结束期间在比赛、训练场馆内均须佩戴口罩。裁判员在完成比赛执裁任务时不用佩戴口罩，其他场合须佩戴口罩。

(五)上述比赛工作人员在赛区酒店就餐时，如条件允许，应采用自助餐方式，尽可能分散就餐。

(六)上述比赛工作人员，日常应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勤洗手，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，注意室内通风。

(七)上述人员在赛区往返比赛场地、酒店时，必须统一乘坐由赛区提供的车辆，并禁止其他人员搭乘。

三、裁判员、其他各类工作人员（本地参赛人员除外）在比赛正式开始前，均须接受所在地核酸检测，到达赛区后须第二次进行核酸检测，两次的检测合格方可参与竞赛工作。

(一)裁判员（含技术代表、技术官员等）

1.所有裁判员在接到参赛通知后，须在报到前7日内（含报到日）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并在不晚于报到前拿到检测结果，检测显示合格，方可在赛区入住。

2.所有裁判员抵达赛区后，必须按照组委会安排接受一次核酸检测，以规避旅途感染风险。在获得核酸检测结果前，所有裁判员必须留在房间不得外出。检测合格方可参与竞赛工作。

3.赛区如果在比赛期间出现一例裁判员核酸检测呈阳性者，竞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将根据当地卫生防疫部门专业评估意见，决定是否继续本赛区比赛。

(二)其他各类非本地工作人员在开赛前抵达赛区后，必须按照组委会安排接受一次核酸检测，检测合格方可参与竞赛工作。赛区如果在比赛期间出现一例任何工作人员核酸检测呈阳性者，竞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将根据当地卫生防疫部门专业评估意见，决定是否继续本赛区比赛。

四、比赛期间

(一)所有工作人员在比赛期间，须严格按照赛区规定，在规定区域活动，尽量减少与其他区域人员近距离接触。

(二)所有工作人员在比赛期间，须进行两次体温测试。从进入赛场到离开赛场期间，所有工作人员均须佩戴口罩。

(三)记录台工作人员因工作环境所限，可按照原有间距在记录台就座，但必须佩戴口罩。

(四)赛后电视台记者采访、新闻发布会媒体采访时，媒体记者均须佩戴口罩，并与运动员保持1米以上距离。教练员、运动员也须佩戴口罩，参加发布会的教练员、运动员、记者均须分散就座。

(五)赛会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协调，派出专业防疫人员在比赛期间常驻赛场。